

合同编号：2025003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绍兴市本级（越城区、滨海新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房屋白蚁监测控制预防服务项目

甲方：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联合体主体）：杭州萧山城市害虫消杀有限公司

丙方（联合体成员）：绍兴康绿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6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 对 绍兴市本级、越城区和滨海新区房屋白蚁监测控制预防服务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定，杭州萧山害虫消杀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绍兴康绿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杭州萧山害虫消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绍兴康绿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服务项目及内容

1.1 服务项目：2025 年绍兴市本级和滨海新区房屋白蚁监测控制预防服务项目

1.2 服务内容：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底前绍兴市本级（越城区行政范围内）受理的新建房屋白蚁监测控制技术预防在 2025 年内可进行监测控制装置安装的项目进行建设用地蚁情调查，项目方案设计和监控装置安装施工。

1.3 工作内容及要求

1.3.1 工作内容：新建或扩建、改建房屋用地蚁情调查，绿化工程完工后现场调查，原有白蚁的灭治，监测控制系统的埋设，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录入等。

1.3.2 技术要求

1.3.2.1 新建、扩建、改建房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预防施工前，甲方对建房现场情况进行调查，调查分二阶段：（1）对新建、扩建、改建等用地的蚁情调查，包括：现场勘查，问询，记录整理，编写蚁害调查表，并对现有白蚁的灭治等，并填写《新建房屋用地白蚁危害情况调查表》，

（2）绿地工程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情况的调查，包括：（1）房屋地州的土质、绿地、道路情况。（2）各种地下管线铺设情况和穿透房屋的部位。（3）白蚁的种类，危害部位和危害程度，并填写《房屋白蚁监测控制工程项目信息表》。

1.3.2.2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召开白蚁预防工程技术交底会，告知施工流程及注意事项，并做好相应台账。

1.3.2.3 绿化调查完成后，监测控制系统安装施工前应制定《房屋白蚁监测控制工程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制定包含编制、审核、变更等三个程序，施工方案经项目负责人审核合格后方可实施。

1.3.2.4 监测控制系统在房屋建成及外围绿化完工后安装，安装数量和安装位置应根据房屋结构，区域内的绿化面积和白蚁种类等因素确定。

1.3.2.5 监测装置与房屋外墙之间宜保持同一安装距离，安装的距离房屋外侧四周 500mm—1000mm 的土壤中，有散水坡，宜安装在距离散水坡外侧 100mm—500mm 内，监测装置系统的间距为 4000mm—5000mm。（特殊情况除外）

1.3.2.6 监测控制系统应统一编号，做好现场标识，并在安装位置标示图中记录相关信息。

1.3.2.7 监测控制系统安装完毕后，填写《房屋监测控制工程施工记录表》。

1.3.2.8 特殊项目用化学屏障进行预防的，按《药物屏障预防房屋白蚁技术规程》（DB33/T1017—2018）要求施工，化学屏障预防面积不能超过全年预防面积的3%，化学屏障的药剂须有农药三证。

2. 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小写）：
¥ 700000.00 元，最终结算金额由实际工作量核定结算。

2.2 明细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1	白蚁监控装置安装	24.80 元/套

备注：1.特殊工程采用化学屏障技术预防的，按监测控制技术标准结算经费。

2.完成新建、改建的房屋用地面积蚁情调查，在合同期限内没有完成监测控制系统安装施工的项目，不予结算经费。

2.3 付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3. 服务期限及进度安排

3.1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绍兴市房地产管理中心签订的新建房屋白蚁预防项目在 2025 年内可进行监测控制装置安装施工的项目进行监测控制技术预防。

3.2 进度安排：根据建设单位的建筑施工情况，按照本合同技术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 33/T 1108 — 2018）的要求，对新建房屋及时进行白蚁预防，直至白蚁预防工程验收完毕。

4. 项目验收

4.1 验收内容：方案设计，项目施工，项目档案，建设单位满意度。

4.2 验收组成员：市房管中心工程技术人员，市白蚁防治研究所技术人员及省白蚁防治中心的专家库成员等组成（成员不少于 3 人）。

4.3 验收标准及依据：1. 第三方工程质量评估报告。2. 本合同第 1.3.2 技术要求相关内容。3.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 33/T 1108 — 2018）。

4.4 验收方法：查阅台账和现场勘查相结合，验收工程的数量按一定比例抽查，一般为 10%以上，相关资料缺失 2 份及以上为台账资料不合格，现场施工，不按照浙江省《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 33/T 1108 — 2018）要求施工的，占验收数量 20%及以上的为不合格。

4.5 验收结论：项目验收结论有两种：即合格与不合格。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项目经费不予以结算。

5. 甲乙丙三方的义务

5.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或丙方提供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公共服务受理单，建筑总平面图，底层平面图，绿地景观图和地下管线图等资料和技术文件。

5.2 甲方应组织第三方评估单位和乙方、丙方进行评估内容和工程质量要求的技术交底。

5.3 甲方协调建设单位、第三方质量评估单位和乙方、丙方项目施工中的各类问题。

5.4 乙方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指导、质量管理、项目验收等工作。

5.5 丙方负责（1）白蚁防治监控装置安装埋设及后续服务；（2）对施工质量、进度及安全生产进行控制；（3）收集、整理、归档相关资料；（4）负责向甲方领取各类技术资料及白蚁防治产品等。

5.6 乙方、丙方单个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和该项目的纸质文档包括：（1）《新建房屋建设用地蚁情调查表》。

（2）《新建房屋白蚁监测控制技术交底书》。（3）《房屋白蚁监测控制工程信息表》。（4）《房屋白蚁监测控制工程施工方案》。（5）《房屋白蚁监测控制工程施工记录表》。（6）《房屋白蚁监测控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表》。（7）《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竣工通知书》等文档资料。

5.7 乙方、丙方配合第三方评估单位做好工程质量的评估工作。

5.8 乙方、丙方如对第三方评估单位的整改意见有异议，需提交甲方进行裁定。

5.9 乙方、丙方需协助配合做好绍兴市房地产管理中心在 2025 年度的白蚁防治科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野外药物的测试、交通及机具的提供、技术人员的配置和白蚁防治产品的提供等。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都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经甲方同意后，归乙方所有。

7. 付款方式

2025 年 7 月底甲方向乙方支付验收合格的项目经费，2025 年 10 月底甲方向乙方支付验收合格的项目经费。

8. 税费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9. 违约责任

9.1 因甲方原因余款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向乙方补偿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补偿款。

9.2 甲方无正当理由申延期或拒绝对工程验收，甲方向乙方偿付该验收项目总价的百分之三违约金。

9.3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4 乙方、丙方逾期提供服务，乙方应按逾期支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在合同款项中扣除。

9.5 乙方、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不可抗力

10.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10.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11. 诉讼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丙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其它约定

12.1 本合同未尽事项, 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2.2 本合同正. 本一式五份, 甲乙丙双方各执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执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通知、报告及其一些通讯信件, 均以书面形式有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送到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

甲方: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6000025771029

住所: 绍兴市凤林西路135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0575-85117403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绍兴城北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91330602MA2JQ6GB82

住所: 绍兴市越城区环城东路1815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312000

电话: 0575-85259917

传真:

开户银行: 绍兴银行迪荡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2006924412000012

乙方: 杭州萧山城市害虫消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91330109719514520L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311201

电话: 05871-82638935

传真: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萧山支行

开户名称: 杭州萧山城市害虫消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9504111010696